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廖慧君

電話：07-5252000#2615

傳真：07-5252601

電 子 信 箱

: hueichu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字第1130004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臺綜大博士生跨校獎勵申請表.odt、臺綜大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要點.pdf

主旨：113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「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」，自即日起
日起至113年8月7日止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臺綜大系統為鼓勵系統內博士生進行跨校研究，厚植學術量能，特徵求博士生參加跨校研究獎勵申請。規範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區間：博士班學生於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間發表或接受於Scopus或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（以Q1優先推薦），且尚未申請過本獎勵者。
 - (二)申請本獎勵金之博士班學生，應由臺綜大系統二校以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，且主要指導教授為申請人之校內教師。
 - (三)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，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(共同)指導教授須列名共同作者。
 - (四)每篇期刊論文獎勵最高新臺幣三萬元整，由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與博士班學生平均分配，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(五)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之一部分，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者，其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檢附作業要點、申請表各1份；有意申請者請於113年8月7日前將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寄送研發處承辦人彙整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研發處承辦人廖慧君組員(電子信箱：hueichun@mail.nsysu.edu.tw，分機2615)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